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预〔2020〕317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和部门 带头过紧日子 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为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节支工作

2020年，自治区各级政府和部门、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自治区政府“本级特别是领导机关要率先垂范、带头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从严从紧加强部门支出管

理，要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，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一般性支出，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、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到花钱要问效，无效要问责。

二、明确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口径

财预〔2020〕1号文件提出地方重点支出、刚性支出包括：一是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；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，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、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；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；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、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，包括教育科技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、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；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。除上述重点支出、刚性支出外，其他支出属于一般性支出。

为了便于在预算执行中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统计分析和监控管理，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性支出继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，具体包括：

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 类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中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 20 个款级科目，310 类“资本性支出”中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

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 个款级科目。其中①对使用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 302 类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和 310 类“资本性支出”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。②对功能分类 20111（纪检监察事务）、20402（公安）、20404（检察）、20405（法院）、20406（司法）、21103（污染防治）、205（教育支出）、206（科学技术支出）、213（农林水支出）涉及到的一般性支出不纳入统计范围。③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，其一般性支出不纳入统计范围。④2020 年用于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的经费支出不纳入统计范围。⑤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结合实际，对其他影响较大的相关支出做出调整。

各盟市可参照上述口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一般性支出口径，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。

三、落实主体责任

各部门、各单位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、做好一般性支出节支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强化责任落实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落实到位。要进一步细化措施，统筹安排，确保实现年初预算专项资金、业务费、“三公”经费压减目标，确保全年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，确保全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只减不增，决算不超预算。自治区本级带头过紧日子，年初部门预算中的工作经费、专项业务费等经常性支出压减 10%；非刚性、非重点专项资金压减 20%。各地区也要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削减低效无效和长期沉淀资金。

四、硬化预算约束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经费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，要严控一般性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预算追加，严控部门调剂其他经济分类科目资金用于一般性支出、三公经费支出。确需追加或调剂增加一般性支出、三公经费的，报同级政府批准。年终非刚性非重点支出（含2020年预算安排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）不再结转下年，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工作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各地区、各部门应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般性支出定期统计制度要求（另行制定），按时报送一般性支出统计报表，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。要做好实时数据统计和超支预警工作，随时监测本部门一般性支出的执行情况，及时采取更严格的节支措施，确保一般性支出节支任务落实。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一般性支出节支工作的审计和监督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级各部门节支工作落实到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3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
